

昌黎县统计局文件

2023 年度昌黎县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由办公室、综合股等科室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小组，明确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382.38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75.81 万元，决算数 375.81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2023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3 个，年初预算安排 126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38.35 万元，决算数 138.35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

其中：2023 年本部门涉及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1 个，在职人员 23 人（含工勤人员 0 人）。局属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昌黎县统计局。专门成立由办公室、综合股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 个，预算资金 13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38.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3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

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昌黎县统计局	2023 年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121.51	97	优
2	昌黎县统计局	2023 年日常统计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11.54	98	优
3	昌黎县统计局	2023 年接待河北省统计执法检查经费	5.3	100	优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5.4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金管理控制运行严执按手册执行，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财经秩序，做到了资金集中管理、严格审批、统筹安排、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运行，杜绝了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重点监测，对弱势指标重点分析监测、预警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对策。

3、加强培训，做好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培训及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提升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

4、要着力加强建筑业、服务业等专业统计工作，抓好重点企业达标入统工作，提高各专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努力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确保通过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县委、县政府近年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效果。

5、继续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切实加强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规范“四上”企业审批流程，夯实基层统计数据质量基础。

6、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摸底清查工作，建加强对普查人员的培训，加大五经普宣传力度，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前期任务。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3 年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完成情况：按照省市级要求组织多轮培训、完成名录收集、普查区划分等普查工作，为经普顺利完成做准备。为第五次经济普查提前做好前期摸底等统计工作，基本掌握经济基本情况。主要绩效指标：为开展五经普工作，前期宣传次数达到 3 次以上；对全县普查单位，做到应统尽统，覆盖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升掌握我县经济规模、结构情况，为五经普前期摸底等工作打好基础。

2、2023 年日常统计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完成情况：保障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今年纳入规上的报表单位共 143 家，为了解各行业经济情况提供数据支撑。主要绩效指标：规上单位及时上报率 100%；本年完成统计年鉴印刷 260 本。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各专业统计工作，对上报数据及时审核验收，对数据进行分析等工作。

3、2023 年接待河北省统计执法检查经费

完成情况：为迎接河北省统计执法检查，准备办公材料及场地，及时完成各项执法检查任务。

同时通过自评也认识到一些问题：1. 绩效理念尚未真正建立。工作中还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理念尚未真正建立，只是满足于资金使用只要合法合规就行，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2. 相关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协商机制

还不够健全，协商形式还不够丰富，界别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3. 资料收集整理困难，未能做到全覆盖，造成部分指标需要根据以往资金来判断执行情况，没有充分的佐证依据来支撑评价结果，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工作质量。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优，各项重点工作目标、指标标准恰当适宜，存在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预算绩效工作能力有待提升。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以及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的精神，对昌黎县统计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方式听取情况，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与相关内设机构的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该年度工作计划的形成以及被评价单位的内部资源配置情况。同时，对昌黎县统计局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并确认。

通过梳理和分析，结合昌黎县财政局的要求及被评价单位行业管理职能的特点，形成评价重点如下：

1. 重点关注昌黎县统计局履职投入和过程管理。主要关注昌黎县统计局履职所需的财政资金和资产，以及服务履职应开展的财政管理活动，包括昌黎县统计局目标编制和确定，预算编报、执行、决算、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内控监督等。评价昌黎县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符合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具体细化，便于衡量。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履职和管理要求密切相关。

2. 重点关注昌黎县统计局预期产出情况。包括履职数量目标，单位计划完成的各类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数量；履职质量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履职时效目标，重点工作和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要求等。

3. 重点关注部门产出的预期效果和效益。主要体现单位职能履职效果，可持续发展情况，社会效益以及履职满意度。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按照财政局部署的绩效评价工作，我局认真对照 2023 年预算、决算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在指定时间和网站进行评价结果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

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精学细研，全面掌握预算编制全流程。分管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积极参加财务培训，掌握国家财政政策，熟悉预算编制报备流程，尤其是熟练掌握了2023年预算编制的一些新要求、新变化；对于预算管理中的一些常见问题基本做到处理方法应会尽会，新系统的操作电子手册具体步骤理解透彻，丰富业务实践能力。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号召，认真细致做好各项目的财务预算。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于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能省则省，能减则减；从严把控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预算，严禁铺张浪费。全局上下要积极配合财务人员认真计算各专业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